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建議分配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qgs.com)。若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分配末期股息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6
5. 推薦建議.....	7
6. 責任聲明.....	7
7. 其他事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3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人民幣0.4元的末期股息(含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內資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炯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分配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由股東批准：(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4)截至2023年12

* 僅供識別

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5)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派事宜；及(6)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詳情於本通函中載列如下。

2. 建議分配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元(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2023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派付，並以港元向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的2023年末期股息的相關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qgs.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方為有效。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為釐定獲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2023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qgs.com)刊載。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獲派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8.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9.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10.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股東週年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電話：+86 (573) 8222 6947
傳真：+86 (573) 8222 7685
聯繫人姓名：錢宇濤
11. 根據本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